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0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股权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0号)。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标的公司即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9号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1号)。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京华激光”)拟以现金收购欧亚联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联思”)持有的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敏包装”)54.46%股权,郭明亮、朱学志持有的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创盈”)100%股权,郭明亮持有的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2%股权,江明聪、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持有的菲涅尔制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菲涅尔”)100%股权,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持有的Frestamp, INC.,(以下简称“美国菲涅尔”)5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瑞敏包装、香港菲涅尔、美国菲涅尔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境外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如涉及)。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本次交易也存在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审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欧亚联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7,246.06万元收购瑞敏包装54.46%股权;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郭明亮、朱学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7,146.0082万元收购郭明亮、朱学志持有的欧科创盈100%股权;同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92万元收购郭明亮持有的瑞明科技2%股权;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江明聪、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香港菲涅尔100%股权;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200万美元收购美国菲涅尔58%股权。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部分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境外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科创盈、瑞敏包装、瑞明科技、香港菲涅尔、美国菲涅尔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红色虚线框表示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黑色虚线框表示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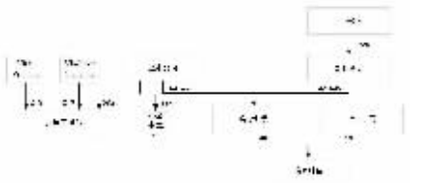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瑞敏包装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欧亚联思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欧亚联思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LO-UNITY CO.,LIMITED
董事	江明聪
公司编号	1788913
商业登记证编号	60246547-000-08-17-2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

2、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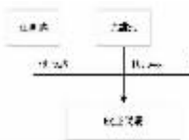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欧亚联思最近三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4、欧亚联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与欧亚联思及欧亚联思实际控制人江明聪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欧科创盈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郭明亮、朱学志

1、郭明亮

(1)基本情况

姓　名	郭明亮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港昌路903号****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时　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珠海市瑞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80%
2015年1月至今	瑞明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2%,通过欧科创盈、瑞敏包装间接持有瑞明科技43.625%股权
2018年7月至今	欧科创盈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97.75%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以及2018年4月至今	瑞敏包装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欧科创盈间接持有瑞敏包装44.52%股权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欧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	董事	持股45%

注:欧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3)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明亮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欧科创盈	100万元	持股97.7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持有瑞敏包装股权,担任珠海正己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珠海市瑞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50万元	持股8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3	瑞敏包装	60万元	间接持有瑞敏包装44.52%股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从事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最近一年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4	瑞明科技	1,000万元	直接间接持有瑞明科技45.625%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5	珠海正己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98.90%	企业管理、管理咨询、商务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珠海正己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朱学志

(1)基本情况

姓　名	朱学志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2197***********
住　所	江苏省高邮市蝶园路****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时　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	欧科创盈	监事	持股2.25%
2016年12月至今	瑞敏包装	董事	通过欧科创盈间接持有瑞敏包装1.02%股权
2015年1月至今	瑞明科技	市场总监	通过欧科创盈、瑞敏包装间接持有瑞明科技1%股权

(3)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学志除间接持有瑞敏包装1.02%的股权并担任瑞敏包装董事外,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瑞明科技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郭明亮

瑞明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方郭明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欧科创盈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郭明亮、朱学志”之“1、郭明亮”。

(四)香港菲涅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江明聪、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

1、江明聪

(1)基本情况

姓　名	江明聪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台湾
护照号码	31596****
住　所	台湾新北市中和区自强里国光街****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时　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欧亚联思	董事	持股78.92%
2015年1月至今	香港菲涅尔	董事	持股40%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瑞明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香港菲涅尔间接持有上海瑞明全息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2015年1月至今	瑞敏包装	副董事长	通过欧亚联思间接持有瑞敏包装42.98%的股权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欧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19日已告解散

(3)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明聪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欧亚联思	10,000股	持股78.92%,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香港菲涅尔	10,000股	持股40%,任董事	提供制版服务
3	瑞敏包装	60万元	间接持有瑞敏包装42.98%股权,任副董事长	曾从事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最近一年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4	瑞明科技	1,000万元	间接持有瑞明科技42.12%股权	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5	上海瑞明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间接持有12%股权,任董事	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

2、Vitali Prisacar

(1)基本情况

姓　名	Vitali Prisacar
性　别	男
国　籍	美国
护照号码	47389****
住　所	Roswell GA30076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时　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美国菲涅尔	董事、CEO	直接持有50%股权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	Cyberneti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of Georgia, Inc.,(以下简称“CIC”)	董事、CEO	直接持有45%股权
2015年8月至今	CIC	董事、CEO	直接持有60.04%股权

(3)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Vitali Prisacar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已发行股份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美国菲涅尔	100股	持股50%,任董事、CEO	微结构光学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制造和维护
2	CIC	1,111股	持股60.04%,任董事、CEO	光学打印机的研发、维护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3	香港菲涅尔	10,000股	持股30%	提供制版服务

3、Vladimir Vacariuc

(1)基本情况

姓　名	Vladimir Vacariuc
性　别	男
国　籍	美国
护照号码	52826****
住　所	Kiverton Place Atlanta,GA30350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时　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月至今	美国菲涅尔	董事、CFO	直接持有50%股权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	CIC	董事、CFO	直接持有9.99%股权
2015年8月至今	CIC	董事、CFO	直接持有39.96%股权

(3)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Vladimir Vacariuc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已发行股份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美国菲涅尔	100股	持股50%,任董事、CFO	微结构光学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制造和维护
2	CIC	1,111股	持股39.96%,任董事、CFO	光学打印机的研发、维护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3	香港菲涅尔	10,000股	持股30%	提供制版服务

(五)美国菲涅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Vitali Prisacar、Vladimir Vacariuc

美国菲涅尔股权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方Vitali Prisacar、Vladimir Vacariuc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香港菲涅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江明聪、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之“2、Vitali Prisacar”及“3、Vladimir Vacariuc”。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敏包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555363800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的包装材料。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628号厂房B(A区)
法定代表人	郭明亮
注册资本	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0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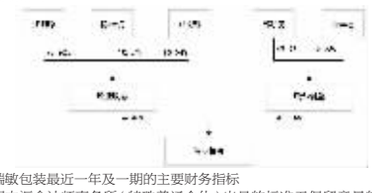

3、瑞敏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722号),瑞敏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7,178.32	7,262.70
负债总额	4,139.72	4,970.62
净资产	3,038.59	2,292.08
营业收入	5,834.53	10,883.59
净利润	746.51	1,920.79

注:瑞敏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合并下属子公司瑞明科技。

4、权属状况

瑞敏包装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业务概况

瑞明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防伪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推美国菲涅尔及香港菲涅尔的铂金浮雕、水晶浮雕、薄型猫眼等新光刻制版技术,以“个性定制、创意包装”为理念,为客户提供创新型包装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复合膜、复合纸、转移膜、转移纸、电化铝等,兼具高度防伪功能和突出视觉效果,广泛应用于烟、酒、化妆品、牙膏盒、音像制品等包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基于瑞明科技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实质判断,瑞明科技应隶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下的纸品包装。瑞明科技所处的纸品包装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该产业不仅涵盖了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印刷,包装原辅材料供应,包装机械以及包装设备制造等多个生产领域,其产品参与到第一至第三产业及货物流通的每一个环节。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包装工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应充分发挥包装工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对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与贡献水平。根据工信部、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按照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可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三大类,中国包装联合会2015年数据显示,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约1.70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其中纸包装行业产值已达7,387亿元。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卷烟、酒、化妆品、食品等日用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有助于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利好行业未来发展。近年来卷烟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卷烟包装具有较大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中国卷烟产量累计达23,450.7亿支,同比下降1.6%,2018年1-5月,中国卷烟产量累计达10,048.2亿支,同比增长6.8%;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智研咨询,2018年1-5月,中国白酒(折65度,商品量)产量累计达422.8万吨,同比增长7.4%;2017年中国白酒(折65度,商品量)产量累计达1,198.1万吨,同比增长6.9%,白酒市场消费热度不减。烟酒市场消费需求大,尤其是高端烟酒市场呈现百花齐放的格局,消费升级和国人对优质烟酒的钟爱支持着市场增长,精品包装需求也受益于产销量的提升。我国化妆品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6年超过3,000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新颖的彩盒包装创意设计,可以使化妆品在销售中通过包装突显差异化。随着市场对精美彩色包装需求的增加,彩盒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且目前的发展也与高端需求不相匹配。而纸包装由于环保美观等诸多优势,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增大。

瑞明科技目前使用的铂金浮雕光刻技术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铂金浮雕光刻技术实现得益于香港菲涅尔的铂金浮雕光刻机及其配套的系统,目前瑞明科技通过与香港菲涅尔签署《制版服务合同》定期向香港菲涅尔支付制版服务费用以使用该项技术。瑞明科技采用的UV模压技术较目前市场上广泛运用的镭射模压技术更具有一定的优势,UV模压技术形成的图纹结构更为清晰、更有层次感;铂金浮雕光刻技术和UV模压技术体现在最终设计出来的产品上,更具有立体感、更具视觉效果和金属感。瑞明科技设计生产的中华金中支铂金专版、七匹狼金砖铂金版一经推出,在业内引起了强烈反响。

瑞明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烟、酒、日化及文创等领域的高端市场。通过多年来与国内大型印刷厂的合作,已与多个大型印刷厂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瑞明科技使用的铂金浮雕光刻技术相比传统激光镭射技术,相关产品具有直观目视防伪效果,360度全视角,视觉效果强烈,易于识别,却触摸不出,极难仿制,瑞明科技使用的独特UV模压较镭射热压形成的图纹刻度更深、结构更为清晰、更有层次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瑞明科技每年承接数以千计的制版订单,制版数量位居行业前列,瑞明科技的设计人员在制版过程中积累了丰富多样的制版元素库,包括高亮猫眼、浅纹猫眼、多曲率猫眼、创意猫眼、通版底纹等,元素库汇集了瑞明科技多年的创意设计开发精华,是个性定制创意设计的灵感来源,为后续的高中标率提供了基础,快速制版能力和丰富的元素库积累,是瑞明科技核心竞争力之一。

6、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瑞明科技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香港菲涅尔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菲涅尔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RESTAMP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董事	江明聪
注册编号	1848433
商业登记证编号	60844319-000-01-18-9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UNIT17,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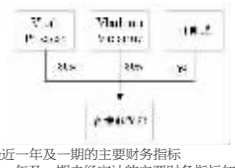

3、香港菲涅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菲涅尔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389.63	415.1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89.63	415.10
营业收入	118.63	262.96
净利润	80.46	187.62

4、权属状况

香港菲涅尔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业务概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菲涅尔主要向瑞明科技提供铂金浮雕等光刻制版服务。

香港菲涅尔拥有的铂金浮雕光刻机及其控制系统在中国市场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制版尺寸大、速度快、光刻纹路深度可调的显著特点,铂金浮雕制版工艺结合UV模压工艺,可制出高亮度、高精度并具备金银浮雕效果的图案,视觉效果突出,具有直观防伪的效果,广泛应用于酒、烟、化妆品的包装。铂金浮雕光刻技术相比传统激光镭射技术,相关产品具有直观目视防伪效果,360度全视角,视觉效果强烈,易于识别,却触摸不出,极难仿制。香港菲涅尔向瑞明科技提供铂金浮雕光刻制版服务为瑞明科技最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香港菲涅尔拥有的铂金浮雕光刻机及其控制系统在中国市场具有一定的独占性,其拥有的铂金浮雕光刻机系由美国菲涅尔提供,香港菲涅尔与美国菲涅尔关于铂金浮雕光刻机中国市场存在排他约定,美国菲涅尔确保除了香港菲涅尔之外,其研制的铂金浮雕光刻机不会被卖到中国市场,或者在中国市场重新组装。

6、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香港菲涅尔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美国菲涅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restamp,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2日
雇主识别号码	45-5475160
企业类型	本地盈利性公司(Domestic Profit Corporation)
雇主识别号码	45-5475160
主要办公地址	740 Hembree Place, Suite E, Roswell, GA, 30076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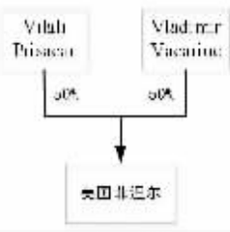

3、美国菲涅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美国菲涅尔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98,419	367,447
负债总额	91,208	366,891
净资产	7,211	556
营业收入	254,896	228,725
净利润	139,655	2,158

4、权属状况

美国菲涅尔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业务概况

美国菲涅尔是一家多年从事微结构光学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制造和维护的公司,在微结构光学方面造诣颇深。美国菲涅尔的股东、董事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躬耕于光学技术开发制造领域多年,在全息光学、菲涅尔猫眼、水晶微结构、浅纹微结构、铂金浮雕等方面开发出了先进的技术,并自行研制出相应的光刻机,广泛应用于包装、防伪等行业。

美国菲涅尔研发的铂金浮雕光刻机及其控制系统在中国市场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制版尺寸大、速度快、光刻纹路深度可调的显著特点,美国菲涅尔将铂金浮雕光刻机在中国市场独家授予香港菲涅尔,香港菲涅尔使用该制版机向瑞明科技提供制版服务,为瑞明科技最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美国菲涅尔研发的微透镜立体防伪技术已于近期成功商用。

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控制的CIC,主营业务与美国菲涅尔类似,但市场区域及应用领域与美国菲涅尔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与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的股权购买协议,后续CIC的业务将陆续转移至美国菲涅尔,详见本公告之“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美国菲涅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欧科创盈为持股平台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瑞敏包装控制瑞明科技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据此,对实际经营的二级子公司瑞明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欧科创盈、瑞敏包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欧科创盈的评估情况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欧科创盈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280.85万元。

2、欧科创盈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3、假设前提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①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②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欧科创盈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二级子公司瑞明科技收益法相关假设

①假设瑞明科技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瑞明科技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瑞明科技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瑞明科技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⑦假设瑞明科技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假设瑞明科技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⑨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假设瑞明科技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假设瑞明科技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4、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欧科创盈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欧科创盈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6,280.85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658.07万元,评估价值为6,314.74万元,评估增值5,656.67万元,增值率859.58%;负债账面价值为33.89万元,评估价值为33.8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4.18万元,评估价值为6,280.85万元,评估增值5,656.67万元,增值率906.26%。

5、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6,280.85万元作为欧科创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5,656.67万元,评估增值率906.26%。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656.35万元,主要原因系二级子公司瑞明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涵盖了子公司瑞明科技的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致。

(二)瑞敏包装的评估情况

1、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瑞敏包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3,852.01万元。

2、瑞敏包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敏包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瑞敏包装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3,852.01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1,031.91万元,评估价值为14,957.27万元,评估增值13,925.36万元,增值率1,349.47%;负债账面价值为1,105.26万元,评估价值为1,105.2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35万元,评估价值为13,852.01万元,评估增值13,925.36万元。

4、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3,852.01万元作为瑞敏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3,925.36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3,922.86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瑞明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涵盖了子公司瑞明科技的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致。

(三)瑞明科技的评估情况

1、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瑞明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207.00万元。

2、瑞明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3、假设前提

瑞明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详见本节“(一)欧科创盈的评估情况”之“3、假设前提”。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瑞明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5,936.59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8,028.80万元,评估价值为9,902.72万元,评估增值1,873.92万元,增值率23.34%;负债账面价值为3,966.13万元,评估价值为3,966.1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62.67万元,评估价值为5,936.59万元,评估增值1,873.92万元,增值率46.1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瑞明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5,207.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11,144.32万元,增值率为274.31%。

5、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9,270.41万元,差异率为60.96%。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瑞明科技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瑞明科技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瑞明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并有自身特有的专业设计思路及微雕技术。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瑞明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瑞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瑞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5,207.00万